

# 國立陽明大學資訊與通訊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11月7日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
96年11月1日第5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0月29日第5次主管會議初稿提案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資訊與通訊系統之品質，並向多方請益，以充分發揮資訊化教學、研究、行政之最大效能，特設置「資訊與通訊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資訊與通訊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執行單位為資訊與通訊中心(以下簡稱資通中心)，中心主任為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 全校資訊化政策與通訊化政策之發展方向及整體規畫諮詢。  
二、 本校資通中心經費擬定與使用之諮詢。  
三、 本校資通中心資源擬定與調配之諮詢。  
四、 其他有關本校資通中心執行策略之諮詢與指導。  
五、 資訊與通訊業務工作之指導。  
六、 審議資訊與通訊中心與全校性資訊業務之重要工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校長就學者專家聘任之，聘期與校長任期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校長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車馬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校資通中心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